附件1

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

待定

三、日期与地点

日期：2021年10月下旬

地点：待定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设高中组和初中组两个组别，各县区必须派出一支高中队伍和初中队伍，市直学校可以单独组队参赛。

**竞赛项目**

1.男子组（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

2.女子组（9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

五、组团及参赛办法

（一）田径以县区为单位组团参赛。

（二）报名少于3个队/人（含3队/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的比赛。报名少于8队/人（含8队/人）的项目，减一录取。

六、参赛报名规定

各运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高中组运动员15人，初中组运动员12人，各组别单一性别不得超过50%。

田径项目运动员每人限报2个单项（接力除外），每队每个单项限报3人。接力项目各参赛队每个组别限报1队。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高中组年龄为2003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初中组年龄为2005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体育运动学校或学籍在校但已离校半年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二）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http://news.3spo.com/fitness.html)，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方可准许比赛。

（四）报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八、资格审查

（一）各县区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二）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属个人项目，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扣除赛事保障金2000元，同时在其所属代表团总分中按照冒名顶替运动员人数每人扣除20分，并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全市通报批评，同时取消该单位2年内在全市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六）各参赛单位有权对有异议的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申诉，申诉失效为当日比赛结束后24小时以内。申诉时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5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不再退还。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为准。

（三）竞赛项目相关要求：

竞赛分道跑的项目：报名人数超过32人（含32人）的比三个赛次；400米、800米、接力项目，报名人数超过8人（队）时，比二个赛次；不分道跑项目每项报名人数超过23人的分组决赛。田赛远度项目，每项报名人数超过23人的举行及格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均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不足8名运动员参赛，分值减1计分，以此类推。

接力比赛名次取前八名，得分加倍；破市中学生记录加10分，接力按单项名次加5分，破记录加10分；达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加15分。

（二）奖杯、奖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代表团团体总分奖以县区为单位按参加各项项比赛得分总和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的具体办法另发。各单项按名次颁发证书、奖杯。

十一、代表团团部组成人员

各代表团团部不超过5人，其中团长1人，副团长1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人（包括联络员、医务人员等）。

十二、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日期及办法

各参赛代表团于10月1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及全体参加人员近期2寸电子版彩照，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2441623702@qq.com,联系人：毛光照，联系电话：6206506。

（二）报到日期

1.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裁判员于正式比赛前1天报到。

2.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团部组成人员于正式比赛前1天报到。

运动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学籍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运动伤害保险单据，以上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为保证本届运动会的顺利进行，各代表团在报到时需向各项目组委会交纳“抵押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

（一）参加本届中学组各项目竞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团部组成人员，都必须在参赛代表团（队）的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运动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未办理保险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赛会。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参赛队名称 |  |
| 团长 |  |
| 秘书长 |  |
| 教练员 |  |
| 工作人员 |  |
| 联系方式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项目1 | 项目2 | 4×100米接力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项限报3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如兼报有接力项目，在相应空格内打“√”

附件2

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比赛日期、地点

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别

高中男子组：在校就读高中学生，年龄为2003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男子组：在校就读初中学生，年龄为2006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者。

本次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县区可选派高中、初中各一支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选派的队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市直单位可单独组队参赛）。

五、参加办法

1、高中男子组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校级领导），教练员 2 人，队员 12 人。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的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复读生和专业正式队员不允许参赛。

初中男子组各参赛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校级领导），教练员2人，队员12人。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的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队，报名后均不得再次更换和增补队员。

3、竞赛规则：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最后决赛排出所有名次。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4、服装：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深色为：红、蓝、黑，浅色为：白、黄、绿），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为4-15号，不符合规定的队伍不允许上场比赛。

5、本次比赛用 7 号篮球。

六、资格审查

1、为了端正赛风赛纪，体现学生竞赛育人的指导思想，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须格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发生。

2、本次比赛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参赛队员资格进行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将按照《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处理。一旦发现有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参赛，取消所在学校参赛资格和名次，扣除赛事保证金2000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全市通报批评。

3、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者，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资格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处罚为最终决定。

4、各单位必须按规定日期和要求报名，未能按要求报名的运动队不允许参加比赛。

七、报名、报到

（一） 报名：请各参赛学校于 2021年 9月 15 日前将 《 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报名表（篮球比赛）》电子版、两寸彩色免冠电子版照片发送至邮箱 2441623702@qq.com。

联系人：毛光照，电话：6206506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到时须交验：

1. 打印并盖有公章的纸质报名表。

2．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含路途和比赛期间）和体检单。

4. 登录学籍系统打印每个参赛学生学籍信息表并加盖公章。

5.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四）每县区选派一位篮球专业教师参与本次比赛执裁工作。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长和裁判员于正式比赛前 1 天报到。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组别录取前 8 名，若报名不足 8 个队，按参赛队伍减 1 录取。

2.按参赛队 4：1 比例评选精神文明代表队，每队评选一名优秀运动员。

3.所带运动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将被评为市级“优秀教练员”，并作为评选年度优秀体育社团的重要条件。

九、经费保障

赛会组织费用由主办单位解决，各参赛代表队交通、住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保险及体检

参加本次比赛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并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各单位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和体检证明。未办理保险和体检证明的单位不得参加比赛活动。

十一、代表队抵押保证金

各参赛代表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凡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代表队“抵押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2.各队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随从人员（家长）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赛会期间，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竞赛委员会将联合对运动队（员）进行体育道德风尚评比。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及资格问题的运动队，该队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原数退还。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信阳市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组别： 单位：

领队： 教练：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籍号**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信阳市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 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 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